附件2：

《全民健身计划》评估核心指标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实际值** |
| 体育锻炼参与率 | 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
| 身体素质 | 1.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达标率 |  |
| 1. 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达标率 |  |
| 健身设施 | 4.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
| 5.县（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数量及比例 |  |
| 6.城市街道室内外健身设施数量及比例 |  |
| 7.农村乡镇体育健身中心数量及比例 |  |
| 8.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数量及比例 |  |
| 9.公共体育场馆数量及开放率 |  |
| 10.学校体育设施数量及开放率 |  |
| 体育组织 | 11.县及以上地区体育总会 |  |
| 12.全民健身站点 |  |
| 13.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 |  |
| 健身指导 | 14.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 |  |
| 15.每年接受体质测试人数 |  |
| 体育活动 | 16.定期举办县级以上全民健身运动会 |  |
| 组织保障 | 17.全民健身发展纳入政府工作报告 |  |
| 18.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报告 |  |
| 19.全民健身设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
| 经费支持 | 20.群众体育人均事业经费 |  |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填写及支撑材料说明

核心指标定义参照《<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实施情况评估标准（试行）》中的“二级指标填写说明”，并需提供相关汇总表作为支撑材料如下，并统一由省级体育部门盖章确认：

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由省级体育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社会调查报告，要求体现科学的抽样方法、样本量以及样本构成。
2.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达标率：以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中记录的数据为准。
3. 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达标率：以各地区教育部门出具的学生体质测试数据为准。

4.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由本地区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办公室出具本地区体育场地面积数/本地区年鉴公布户籍人口数量。

5.县（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数量及比例：指室内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不设看台），能开展7个以上体育锻炼项目，全天对外开放，专门用于群众健身活动的场所的数量及占本地区县（区）总数的比例。

6.城市街道室内外健身设施数量及比例:指街道小型健身活动中心（室内建筑面积2000平米以下），或向社会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所（总面积800平方米以上）的数量及占本地区城市街道总数的比例。

7.农村乡镇体育健身中心数量及比例:指农村乡镇以室内或灯光球场为主的健身设施（含有健身器材和其它场地）的数量及占本地区乡镇总数的比例。

8.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数量及比例:指以一个篮球场、两张乒乓台（可替换其它运动设施）为主的健身场地的数量及占本地区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9.公共体育场馆数量及开放率:指由体育系统管理的、每天开放时间超过6小时的公共体育场馆的数量及占由体育系统管理的公共体育场馆总数的比例。

10.学校体育设施数量及开放率 指在节假日、课余等可利用时间向学生和社区居民开放体育设施的数量及占由体育系统管理的公共体育场馆总数的比例。

11.县及以上地区体育总会：所有县级以上地区名单、所属体育总会名称、法人、注册时间和主管审批部门。

12.全民健身站点数：指群众自发形成、自愿参加、自我组织、依托相对固定的体育场地设施，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定时开展科学健身活动，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公益性群众体育组织。县级体育部门汇总辖区内健身站点数、地址、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

13. 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在县级（含）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体育社会组织。

14.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本省（区、市）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15.每年接受体质测试人数：以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中记录的数据为准。

16定期举办县级以上全民健身运动会：所有县级以上地区名单、运动会名称、举办时间、所设项目、参与人数。以印发的正式竞赛规程和秩序册为准。

17-19.全民健身发展三纳入：所有县级以上地区名单，汇总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20．群众体育人均事业经费：各级体育部门提供并盖章确认的财务报表文件。